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於2006年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的舉報。就此，可否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一年，聯辦處共接獲多少宗滲水投訴及舉報、已處理舉報按處理結果分類的數目，包括未能確證滲水源頭和已終止調查的個案數目、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數目，以及相關人士分別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按所涉法例逐一系列出);已完成處理個案的平均和最長處理時間；
- (二) 屋宇署及食環署分別派駐聯辦處的人員數目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在新財政年度增撥聯辦處的人手及資源，如會，詳情為何；
- (三) 聯辦處計劃設立的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的選址、啟用日期、派駐人數及預算開支為何；
- (四) 就第三階段滲水調查而言，現時政府委聘合約顧問公司採用的測試方法以及平均每宗個案的測試費用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一) 在2018年接獲的滲水個案中，完成調查的平均和最長時間分別為49個和355個曆日。所需資料載於附件I及附件II。

(二)及(三)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運作方面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食環署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227名	237名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百萬元)	109.2 (修訂預算)	130.6 (預算)
屋宇署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76名	82名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百萬元)	42.2 (修訂預算)	50.8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 (百萬元)	36.0 (修訂預算)	52.8 (預算)

聯辦處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設立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香港和新界西的地區聯合辦公室分別位於南區和荃灣，我們正為九龍和新界東的地區聯合辦公室物色合適的地點。

(四) 聯辦處委聘的外判顧問在試點地區進行第三階段滲水調查，會使用傳統測試方法(例如地台蓄水及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同時也會採用科技(即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技術)進行測試。在一般設有一廚一廁的住宅單位以科技進行測試，通常約需9,000元，費用不包括食環署及屋宇署在聯辦處人手和運作方面的整體開支。

2018年的滲水個案

地區	個案總數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¹⁾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數目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²⁾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數目
			(a)	(b)	(c)	(d) = (a)+(b)+(c)	
中西區	1 381	836	176	101	197	474	1
灣仔	1 396	680	450	157	165	772	3
東區	4 507	2 089	640	412	659	1 711	20
南區	1 216	431	145	89	268	502	1
離島	201	115	4	11	32	47	1
油尖	1 521	553	103	48	273	424	1
旺角	1 734	1 139	198	72	282	552	3
深水埗	2 100	579	300	99	267	666	2
九龍城	3 271	1 073	382	359	589	1 330	1
黃大仙	1 601	180	256	48	286	590	4
觀塘	2 933	938	198	382	455	1 035	1
葵青	2 300	892	598	191	565	1 354	8
荃灣	2 230	773	207	297	416	920	1
屯門	2 828	1 291	256	180	358	794	1
元朗	831	326	109	59	87	255	0
北區	745	708	145	30	101	276	0
大埔	1 410	805	91	62	129	282	0
沙田	2 997	676	389	384	476	1 249	0
西貢	1 426	487	110	183	124	417	3
其他 ⁽³⁾	56	不適用					
總數	36 684	14 571	4 757	3 164	5 729	13 650	51

註(1)：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投訴的個案。

註(2)：數字不一定與同一年度接獲的個案數目相同。

註(3)：數字包括一般政策查詢和有關滲水調查過程的投訴。

2018年的檢控和定罪個案數目

違反的法律條文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127(3)條	79	99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127(7)條	3	6

註(1)：包括一些在2018年之前提出檢控的個案。

- 完 -